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巨野县民政局 文件

巨发改成本〔2024〕115号

关于巨野县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 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为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养老服务机构及养老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鲁政办字〔2023〕20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4〕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普惠性养老机构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本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养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

二、收费标准

(一) 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根据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按照养老机构不同星级、护理等级等，实行分级管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 护理等级的评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执行。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由民政部门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 养老服务床位费和护理费原则上按月计收，期间因入住老人及其家属（代理人）原因需要离院的，按实际入住天数计收费用。

(二) 普惠性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个性化服务、代办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三) 养老机构应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和相应网站公示养老机构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定价主体、收费依据、12315 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入住老年人和社会的监督。

(四) 养老机构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成本核算。

四、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通知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巨野县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
(试行)



2024年12月9日

附件

巨野县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 收费标准(试行)

单位:元/人·月

费用		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收费标准					
床位费			600	700	800	900	1000
护 理 费	自理级 (能力完好)		200	300	350	400	500
	部分自理级 (轻度失能、中 度失能)		500	700	800	900	1100
	完全不能自理级 (重度失能、完 全失能)		1000	1350	1600	1850	2200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

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9日